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親師懇談會

座談手冊



【時間】115年9月23日(星期三)晚上18:00
【地點】恆春國中

0923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8:00-18:20	家長報到	輔導室	半戶外球場
18:20-18:50	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多元入學	輔導室 李佳穎主任	半戶外球場
18:50-19:05	反毒宣導	張豪嚴 老師	半戶外球場
19:05-19:15	疫苗接種宣導	彭淑貞 護理師	半戶外球場
19:15-19:30	校務報告與綜合座談	林一煒校長	半戶外球場
19:30-20:30	親師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手　冊　目　錄

教務處……1

115學年度度屏東區免試入學簡章（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3

115學年度度高雄區免試入學簡章（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7

學務處……10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13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15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17

服儀注意事項與服裝儀容管理規範……18

恆春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21

115學年度作息時間表……29

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30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須知……31

接種流感疫苗注意事項……35

恆春國中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流程……36

輔導室……38

網路性剝削宣導……41

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簡介……42

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43

總務處……45

教務處

教務處

分機	12、24、26
主任	林景民主任
教學組	林郁璇組長
註冊組	郭孟芝組長
設備組	吳宗憲組長
藝才組	吳惠英組長

教務處的各項活動辦理均以幫助孩子提升各項基本學習能力為前提，並期望能協助孩子在學習的歷程中，保持愉快的心，對學習保有熱情。

目前我們在推行政策上有幾個大的方向，在此向您作業務上的報告：

一、 提升教學品質

1. 落實巡堂制度：透過巡堂，隨時注意班級上課的狀況，針對缺失部分給予立即改善，維持整體教學的水平。
2. 強調「學習」的重要性：以言教、身教、情境，強調學習的重要性。

二、教學環境的改善

1. 陸續完成智慧教室的建置，除固定式投影機、布幕及擴音設備的建置，多數教室皆有觸控大屏。並配合教育部精進數位政策，本校「生生有平板」，並透過各項數位研習課程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讓教師能以多元 E 化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2. 校園無線網路建置：配合政府前瞻計畫，建置全校教學區域無線網絡，迎接新式創新教育的實施。
3. 建置學生成果發表空間及主題式教學佈告欄：於校園空間建置學生作品展示區，並規劃主題式教學佈告欄張貼相關資訊，增加學生課外知識的獲得。

三、 辦理多元競賽與活動，增加學習樂趣

1. 語文競賽：辦理演說、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等比賽，發掘特殊專長學生，培育選手參加恆春區賽、屏東縣賽等各項賽事。
2. 推動國文及英文的基礎能力提升：透過國文成語檢測與英語口說訓練，加強學生的語文基礎能力，並視學生需求調整教學內容。
3. 參加科學展覽競賽，由自然與數學領域教師每年培訓選手與送件參賽。
4. 持續辦理暑期科學營隊，與大學團隊合作規劃課程，增進學生視野。
5. 持續推動國際交流，透過國外友校參訪機會，開拓學生國際觀。
6. 開設本土語言課程：配合 108 課綱與學務處的社團規劃，除了部定課程之本土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教學，亦有新住民語社供學生選修。

四、鼓勵教師專業成長

1. 辦理寒暑假教師教學準備活動。
2. 成立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鼓勵教師以小組方式辦理自主的進修活動，依據自己在教學上的需求，設定主題，安排課程，增進自我專業能力。

五、 持續推廣閱讀教育

1. 班班皆有書箱，讓書籍隨手可得，孩子可隨時運用課餘時間進行閱讀。
2. 於每週課程安排一堂閱讀課程，讓每位孩子皆能學習閱讀、樂於閱讀。
3. 持續採購新書，增加圖書館館藏，完善圖書館的各項設備，以提升孩子的

借閱動機。

六、積極推動升學事宜

1. 辦理九年級模擬考測驗，上、下學期各兩次，讓學生能在會考前有充分練習。
2. 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班（9A班）課程，加強輔導學生課業學習。
3. 持續辦理七、八、九年級學習扶助課程。
4. 持續利用集會說明多元入學管道與時程。
5. 辦理十二年國教宣導說明會，並隨時於本校網頁做資訊更新。 辦理各項升學宣
6. 導，協助學生辦理升學考試與報名手續。

七、美術教育

本校設有美術才能班，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 並充分發展其潛力，以培養美術優秀人才；指導美術基礎課程，並透過參 訪，展演及觀摩，啟發美術創作與鑑賞能力，涵養審美能力及美感情操， 以發展完美人格。

因應 12 年國教政策，目前國中學生畢業後主要升學方式為『免試入學』。此升學方 式中不論是考試方式 、計分方式、入學採計項目及比重都有明顯的不同，有任何重大訊息教務處都會利用升旗、週會時段宣導，請各位家長放心。

如有任何問題也歡迎您至教務處詢問。

115學年度度屏東區免試入學簡章（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附錄十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7分）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 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 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	7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三	均衡學習（9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2. 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3. 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至多採計28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10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10分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 （2）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 （3）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1名。 （2）優等：比照第2名。 （3）甲等：比照第3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 （8）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	10分	1. 請參閱附表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體適能	甲、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2分。 乙、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4分。 丙、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6分。 丁、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8分。 戊、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2分。	10分	1.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健康體適能： （1）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2）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瞬發力：立定跳遠。 （4）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2分；任二項達標者，得4分；任三項達標者，得6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2分。 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臺灣台語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五	適性發展（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 2 分。 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 25 分）		1.「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 2.「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 3.「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 4.「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 5.「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 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 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25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 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件 1

高雄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志願序積分（30 分）		第 1 志願學校群 30 分	上限30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學校及科別。 2. 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 3 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 10 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 30 個志願學校。 3. 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 4. 選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以相同積分計算。 5.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第 2 志願學校群 29 分		
		第 3 志願學校群 28 分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 分）	均衡學習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 2.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10 分。	上限10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四領域其中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換算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限10分	1. 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 校外服務： （1）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3. 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			上限20分	1.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9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至八名或區域性（縣市）競賽前三名者（6分）	區域性（縣市）競賽第四至八名者（3分）	上限20分	1. 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 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4. 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 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限20分	1. 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紀錄	大功（4.5分）	小功（1.5分）	嘉獎（0.5分）	上限10分	1. 功過相抵後計算。 2.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 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table>
<tr><th>項目
配分</th><th>項目</th><th colspan="3">積分換算</th><th>採計上限</th><th>備註</th></tr>
<tr><td></td><td>幹部
任期</td><td colspan="3">任滿 1 學期計 2 分</td><td>上限
10
分</td><td>1.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 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 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 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
5. 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 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td></tr>
<tr><td colspan="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30 分）</td><td>精熟
（6 分）</td><td>基礎
（4 分）</td><td>待加強
（2 分）</td><td>單科上限6分五科上限30分</td><td>國中教育會考標示計算方式
（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table><tr><td rowspan="2">單科</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r><tr><td>7 點</td><td>6 點</td><td>5 點</td></tr><tr><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待加強
C</td></tr><tr><td>4 點</td><td>3 點</td><td>2 點</td><td>1 點</td></tr></table></td></tr>
</table>

註：

各項比序之採計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

學務處

學務處

分機	13、27、53
主任	陳忠敬主任
生教組	許哲禎組長
訓育組	薛懷琦組長
衛生組	林裕書組長
體育組	洪嘉隆組長
護理師	彭淑貞小姐
營養師	洪嘉穗小姐

學務處本學年規劃重點是品德生活教育，生活教育競賽更以班為單位，將於期末統計按名次記功或嘉獎，用鼓勵來提升學生自我要求的責任感。

一、 生活教育部份

1. 推動學校品格教育實踐，以加強學生品德教育作為培育良好公民的典範。
2. 推行三要三品四計畫，要禮貌、要自律、要態度、品德、品質、品味!
 屏東縣品格教育之核心價值：誠信、孝順、公德心、守秩序、感恩、負責、尊重、關懷、寬恕、自我反省、勤勞、合群。
3. 配合各種節慶，舉辦感恩慶祝活動。利用升旗時間以分享故事方式宣導，教導孩子平時培養良好品德。廣貼好品標語，分享好品故事。
4. 部分學生加訂制服尚未領取到，因廠商製作以及換貨問題需要時間，已提請廠商 加快進度，造成不便請見諒。
5. 為避免衍生事故，禁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機，遇突發狀況可向學校借用電話或經教師許可後方能使用手機。家長需與學生連絡時，亦可撥打學校或導師手機（學校學務處電話：08-8892039#13）
6. 本校上學時間為 7:10-7:40，請督促貴子弟，準時到校外，為避免危險也請勿過早到學校，並請留意貴子弟放學後，勿在校外逗留。
7. 教育處一再來函指示：騎乘單車或摩托車的家長，為了孩子與您的安全，請務必戴上安全帽，敬請配合。

8. 校方與警方合作預防並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並積極與輔導室協同事件後的輔導工作。
9. 若貴子弟發生重大違規事情，通知您到校，請配合到校處理、了解狀況， 孩子的管教不是學校或家庭單方面的工作，透過緊密積極的親師聯繫，可以更加瞭解孩子的成長狀況，獲得更好的管教成效。
10. 聯絡簿為家長與教師溝通的橋樑，每日撥空查看孩子的聯絡簿及簽名，可了解孩子在校生活情況與學業成績，讓我們一同為孩子的成長努力。

二、學生事務部分

1. 學生請假皆需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請假請務必撥電話告知導師，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2. 學生改過、銷過的推行，讓學生有認識自身錯誤並予以改正的機會。
3. 於班、週會時進行各項宣導講座，增加學生各項知識。
4. 將於12月 16-18 日舉辦 9 年級校外教學參觀，發揮「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的教育效果。

三、校園安全部分

1. 基於校園師生安全，防止意圖不軌人士侵入校園，煩請家長配合學校門禁政策，進入校園請先行至學務處告知及尋求學務處老師協助廣播孩子或轉交物品，諸多不便，敬請見諒。
2. 家長接送貴子弟上下學，地點設置於鎮公所前及新興路上，請勿在文化路上接送（文化路狹小，若停留接送易發生危險）。也千萬別將愛車違規暫停於人行道上，容易被拍照檢舉。
3. 本校東側門旁(靠近社福館方向)，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後方靠學校的道路已劃為校車接送停放區，下午15：00-18：00為校車接送時間，請勿違規停放以免被開單受罰。
4. 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已全面納管，規定必須年滿14歲、完成車輛掛牌、投保強制責任險並配戴合格安全帽方可上路，行駛時速上限為25公里，且嚴禁載人與擅自改裝。
為了您孩子的安全，請合法且審慎評估與監督您的孩子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5. 貴子弟之成熟、成長、茁壯，需要您的關心及關懷，本處室同仁將秉持著服務精神為貴子弟奉獻，若有疑慮，隨時歡迎您與我們保持聯繫。

四、學生申請醫療理賠事宜

1. 採實支實付（掛號費及診斷書費用，保險公司不給付）。
2. 備妥「醫療診斷書」、「收據正本」、「受益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住址、金融帳號」。
3. 低收入戶學生若「自費」看診也可申請理賠。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一、學生在授課期間，因事、病及其他原因不能進行課程或出席各種集會者，應依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類別可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及喪假共 4 種。

二、假別定義及請假注意事項：

事假

1. 個人或家庭有重要或緊急事故。
2. 事假均須於離校前完成請假手續;緊急或突發事件等情況不在此限。

病假

1. 因病痛、痼疾須就醫、復健或在家休養者。
2. 生理假(生理期間身體不適，每月以一日為限)、產前假(懷孕須產前檢查或身體不適者)、娩假及流產假以病假辦理請假手續。
3. 無法到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早自修（08:20）前，以電話向各班導師(或來電學務處，電話 08─8892039 轉 13)報備請假。
4. 在校請假者，由導師連絡家長或監護人取得同意後，向學務處報備方能離校。
5. 三日以上病假須檢附醫師之診斷證明書。

公假

1. 協助學校執行公務或辦理活動者。
2. 參加學校安排之課程或講座者。
3. 參加輔導室安排之諮商活動或輔導晤談者。
4. 代表班上或學校參加校內外競賽、檢定、活動或表演者。
5.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者，以公假辦理請假手續。
6. 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7. 學生因協助學校公務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者,須由承辦教職填妥「學生公假單」,並擔任申請人。
8. 學生個人因素需請公假者，請自行填妥「學生請假卡」，並檢附相關證明。

喪假

1. 親人(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死亡者。
2.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訃聞等)。

三、請假手續：

1. 至合作社購買「學生請假卡」，填寫後送請導師及家長簽章核示再送學務處生教組核准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2. 在校期間因故臨時性請假者，離開學校前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經導師及學務處老師核准後始能離校，返校後務必繳交「學生請假卡」完成請假手續。
3. 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須於返校後三日內補送「學生請假卡」，若有特殊事由無法於三日內完成，(經導師認可)最遲應於當學期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將不受理。
4. 學生請假卡及證明文件若有私自塗改或偽造簽名將視為無效並依校規懲處。

四、請假核准權責：

1. 請假二日以內需報請學務處生教組長核准後登記。
2. 請假三日以上六日以內需經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3. 請假七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4. 上項手續未完成者無效。

※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是很重要的，假如沒有辦理請假手續，將影響未來申請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之成績，重則影響是否能畢業。

導師電話：　　，學務處電話：08-8892039 轉 13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113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擴大會報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平日課堂考察與勞動服務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二、 申請人：由該生、該生導師、學務處相關輔導人員等人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一） 填妥「學生改過銷過契約書」、「學生改過銷過任課老師意見表」、「學生改過銷過觀察紀錄表」共3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 學生銷過契約書需確實經導師認可同意後使得開始課堂考察，若記過教師已介聘他校或借調…等，致無法徵詢其同意者，則經學務處主任同意即可。

（三） 警告須經申請日起一個禮拜，小過須經三個禮拜，大過須經九個禮拜之課堂考察，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四） 考察完畢後備妥「學生改過銷過契約書」、「學生改過銷過任課老師意見表」、「學生改過銷過觀察紀錄表」與「愛校服務累計時數銷過記錄表」導師或各處室師長提出勞動服務申請。

（五） 警告須經申請日起時數累計4小時，小過須累計12小時，大過須須累計36小時，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六） 提案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學務處人員應負輔導考察之責，並記錄考察經過情形。

（七） 申請【平日課堂考察與勞動服務銷過】銷過，大過以上須經校長核定後註銷。

第三條 【寒、暑假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觀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觀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二、 申請人：由該生、該生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相關輔導人員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一） 填妥「寒暑假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與「愛校服務累計時數銷過記錄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 警告須經申請日起時數累計4小時，小過須累計12小時，大過須須累計36小時，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三） 提案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學務處人員應負輔導觀察之責，並記錄觀察經過情形。

（四） 申請【寒、暑假改過銷過】銷過，大過以上須經校長核定後註銷。

第四條 【後功抵前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觀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有具體記功嘉獎事實者(含為校爭光記嘉獎)。

二、 申請人：由該生、該生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相關輔導人員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一） 填妥「學生後功抵前過銷過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 申請【後功抵前過銷過】銷過，大過以上須經校長核定後註銷。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113.10.24

壹、依據：

（1）教育部 86 年 7 月 16 日函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育部 89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2）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觀念，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方便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叁、管理細則：

（1）學生需經家長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到校後手機一律關機，由該班導師統一保管或交由學務處協助保管，家長若有重要事情必須聯繫學生，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8892039-13）聯絡。

（2）使用時間：上、下課期間均不能使用，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後**才能使用手機（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 5 點止，行動電話一律關機。）

（3）行動電話不得外露於制服、書（背）包外等。

（4）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5）**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與義務。**

（6）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7）**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

（8）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肆、違規懲罰：

（1）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俟**放學離校前才可領回，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2）手機被暫時保管達三次者，並且給予警告乙支。

（3）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如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加重核予懲戒（如：愛校服務或警告乙支…等）。

伍、本規範經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恆春國中服儀注意事項

一、 頭髮：以乾淨、整齊為主，不得染、燙頭髮。(因染、燙髮劑含有致癌物，愛您不想害您。)

二、 首飾：耳環、項鍊、戒指等飾品一律不得穿戴。(考慮活動安全)

三、 衣服：學校各服裝皆應依照學校規定樣式穿著，衣服依年級別，繡上學號，除此之外不得有其他字樣。

四、 111 學年度起新生制服綉學號範本【以下字樣一律用藍色繡線】

		
制服：校名+學號	運動服：學號	外套：學號

五、 褲子：要拉到定位，不得故意穿成鬆鬆垮垮的樣子。

六、 鞋子：為考慮校園活動安全，校內請一律穿著球鞋。

七、 指甲：定期修剪、保持乾淨、不得上指甲油。

八、 書包：學校後背包請保持乾淨，不得塗鴉亂畫。

九、 手機：依恆春國中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辦理。

十、 未經允許不得打赤腳、玩水。

屏東縣立恆春國中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113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擴大會報提案通過

一、實施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

三、恆春國中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一） 服裝

1.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校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以整齊統一之校服為原則。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便服，待體育課結束立即穿回學校運動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3) 須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另，不得捲褲管。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
3.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4.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
5. 遇到雨天可彈性穿不易淋濕之拖鞋或涼鞋，進到校園後要換球鞋，若穿著運動涼鞋可通融不須換球鞋。

（二） 儀容

1. 面部：不得穿戴舌環、鼻環、耳環、裝飾性的項鍊(與宗教信仰相關之平安符不在此限)。
2. 頭髮：以整潔美觀、不誇張、不怪異為原則。
3. 指甲：需定期修剪，切勿過長，嚴禁污穢殘垢，保持乾淨。

四、恆春國中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此檢查項目納入個人紀錄。

（二）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初檢不通過者，由學務處指定時間、地點實施複檢。

（三）複檢仍未通過者，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並予以輔導，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由校方、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以維本校形象。

五、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恆春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 學校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三、 學校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 學校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五、 學生之書面獎勵與懲處，分左列各項：
(一)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以及大功
(二)書面懲處：包括警告、小過以及大過

六、 學生表現優良時，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公開場合表揚。
(三)登載於學校刊物。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七、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對同學互助合作者。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勸導同學向上者。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作業寫作優良。
(十五)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六)住宿生內務經常整潔。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八、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校外比賽，成績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一)維護校園安寧、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 有下列事蹟者之一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者。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十二)參加全國性(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比賽成績優良者。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

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十一、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三)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四)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五)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六)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怠惰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九)偷閱他人信件或日記等私人文件者。

(十)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一)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三)攜帶違禁品(詳見附件一)到校，情節較輕者。

(十四)未經師長同意，攜帶與課堂無關之物，影響課堂，情節較輕者。

(十五)未經師長同意私訂外食者。

(十六)由校外人士傳遞、贈送外食，未主動告知師長並獲取同意者。

(十七)於課堂中閱讀與課程無關之課外讀物，勸導無效者。

(十八)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九)欺侮**他人**，情節較輕者。

(二十)上課不專心聽講，經教師提醒仍不改正者。

(二十一) 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在公共場所、教室、校園中高聲喧嚷，影響安寧者。

（二十三）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二十四） 未經教師允許或無正當理由，跨年級或隨意進入他班教室者。
（二十五） 經學校相關委員會(性平會、霸凌防制會議)認定性平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參與或圍觀聚眾以上事件情節較輕者。
（二十六） 在校園內使用手機，並被暫時保管三次以上(含三次)。
（二十七） 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二十九） 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三十）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一） 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十二）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三十三） 住宿生違反學校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三十四）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三十五） 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以及雙載上放學者，情節輕微者。

十二、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三)故意毀損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十)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十四)抽煙、嚼檳榔、飲酒、賭博，經查明屬實者。
(十五)無照駕駛(含搭乘者)。
(十六)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十七)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較重者。
(十八)於鬥毆事件中參與或助勢者。
(十九)不聽師長指導勸告者，態度不佳、傲慢，情節輕微者。
(二十)欺侮他人，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 參與校內外鬥毆，情節較輕者。
（二十二） 攜帶違禁品(詳見附件一)到校，情節較重者。
（二十三）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與課堂無關之物，影響課堂，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 以網路社群軟體(如 Facebook、Line、Instagram 或其他相關網路平台…等)

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等類似功能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二十五）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之訊息(包括圖片與文字)，未經查證即惡意散布。

（二十六）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二十七） 於媒體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滋事、謾罵、或侮辱他人者。

（二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 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十） 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三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十二） 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十三、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幫派欺侮他人或參與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

（二）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三）強行借用財物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他人者。

（六）撕毀學校佈告者。

（七）集體(三人以上)舞弊違反試場規則。

（八）有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嚴重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詳見附件一)，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點有玷校譽者。

（十二）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語者。

（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十六）違反校規屢勸不改，無悔改之心者。

（十七）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委託或代購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且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二十一）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出者。

（二十三）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四）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二十五)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十四、 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依第四條所述之情狀，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十五、 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力與義務。所有獎懲應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加強輔導，並經學務處核定公布。大功與大過需另簽請校長核定並召開獎懲會議通過後公布；特別獎懲，應經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十六、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七、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八、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三）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事件、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四）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事件、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五）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六）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八）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二十、 學生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二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恆 春 國 中 違 禁 品 項 目

懲處項目	違 禁 品 名 稱
警告	1.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2. 具賭博性質之物品（如：骰子、賭具等）。 3. 電動玩具。 4. 香水。 5. 其他。
小過	1. 具攻擊性之物品。 2. 打火機、香菸、電子菸、電子煙彈、各類新興菸品。 3. 酒、檳榔與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4. 其他。
大過	1.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2. 爆裂物、炮竹。 3. 具有殺傷力之物品（如：刀械、槍砲、彈藥等）。 4. 其他。

攜帶違禁品處理方式：

1. 立即沒收交由學務處處理。

2. 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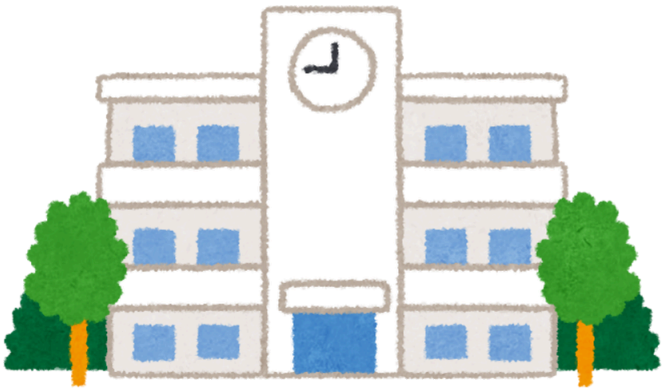
3. 視其情節輕者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4. 視其情節重者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115學年度作息時間表~

時間	節數
07:40	到校時間
07:40~07:45	學習前準備
07:45~08:15	早自習
08:15~08:20	下課時間(5 分鐘)
08:20~09:05	第一節
09:15~10:00	第二節
10:10~10:55	第三節
11:05~11:50	第四節
12:00~12:20	營養午餐(20 分鐘)
12:20~12:30	簡易打掃(10 分鐘)
12:30~13:10	午休時間(40 分鐘) (下課 5 分鐘)
13:15~14:00	第五節
14:10~14:55	第六節
14:55~15:10	掃地時間(15 分鐘)
15:10~15:15	下課時間(5 分鐘)
15:15~16:00	第七節
16:10~16:55	第八節





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縣立恆春國中接種意願書



簽署連結：https://nias-school-survey.cdc.gov.tw/survey/000000000000B6FF8416?openExternalBrowser=1

簽署前注意

一、若簽署當下學生年滿18歲已成年，建議家長與學生充分溝通討論後，再由學生本人完成簽署意願書。
二、若簽署當下學生尚未成年，仍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惟接種活動當天學生已成年，可由學生自行決定接種意願。

簽署細節

一、若完成線上意願書且留下電郵，您可以收到簽署結果！
二、需要修改接種意願時，也可以在意願收集截止期限前直接掃ＱＲ碼重新填寫
三、如遇操作問題可至 (https://reurl.cc/NxN1b5) 觀看簽署步驟
四、如截止期限後想修改接種意願或需紙本簽署，請洽各校學校人員

聯絡客服(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30 到 12:30；下午1:30~5:30)

一、客服信箱 cdcnias@cdc.gov.tw
二、客服專線 02-23959825 分機 3201

版本日期 : 2026/06/01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一、認識流感與流感疫苗

- **流感定義：**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疾病，症狀比感冒明顯且病程較長。
- **症狀：**發燒、頭痛、肌肉酸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
- **併發症：**肺炎、中耳炎、鼻竇炎、腦炎、腦病變、心肌炎、雷氏症候群，嚴重時可能導致死亡。
- **傳播途徑：**透過咳嗽、打噴嚏等呼吸道飛沫傳染，亦可透過接觸受污染物體表面上的流感病毒後觸摸口、鼻而感染。
- **傳染期：**發病的前1天到發病後的3~7天均具傳染力。
- **流感疫苗：1. 種類：**不活化疫苗。

 2. 成分：含有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當年度抗原成分。

 3. 保護效果：接種後約2週產生保護力，效果持續1年。

 4. 安全性：疫苗為死病毒製成，不會導致流感。
- **學校學生接種流感疫苗重要性：**學生較易被流感病毒侵襲，往往是流行季時最早的發病者，且學生是流感病毒的重要傳播者。針對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不但能有效減少學生感染流感的機率，降低醫療費用的支出，且亦能降低流感病毒的散播，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危險族群，減少他們因感染而發生嚴重併發症的機率。

二、接種劑量、間隔與收費方式

學生每次流感疫苗接種劑量是0.5mL。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須重新接種**。

6個月以上至未滿9歲兒童的接種方式依年齡與過去接種史而定：

<table>
<tr><th>流感疫苗過去接種史/
年齡組</th><th>未曾接種</th><th>僅曾接種
1劑</th><th>曾接種2劑</th></tr>
<tr><td>6個月以上至未滿3歲</td><td colspan="2">2劑
（間隔4週以上）</td><td>1劑</td></tr>
<tr><td>3歲以上至未滿9歲</td><td>2劑[註]
（間隔4週以上）</td><td colspan="2">1劑</td></tr>
<tr><td>未滿9歲但已入學
或9歲以上</td><td colspan="3">1劑[註]</td></tr>
</table>

註：國小學童若為應接種2劑的情形，可於學校第1劑接種至少4週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2劑。

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本年度提供之疫苗分別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等疫苗廠生產或進口，5廠牌的疫苗效力與安全性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將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針對學生於學校集中接種，全面提供1劑公費疫苗接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惟倘無法於安排接種日接種者，則需持學校發給之通知單至指定院所接種並自付相關醫療費用**。

三、疫苗保護力

流感疫苗的保護力需視當年度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8%，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四、接種禁忌與注意事項

《接種禁忌》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三、先前接種流感疫苗6週內曾發生Guillain-Barré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五、青少年常見的暈針反應

暈針是因心理壓力與恐懼轉化成的生理反應，常見眩暈或噁心，與疫苗安全性無關且無後遺症，在青少年集體接種時偶有集體發生現象。預防上建議接種前避免空腹及脫水，透過音樂或聊天放鬆心情，並採取坐姿接種。接種後應原地坐臥休息並密切觀察15分鐘，以防昏厥摔倒。倘若發生暈針，應立即平躺或坐下休息並通知醫護人員，如症狀持續則需送醫診治。

六、接種後照顧

(一) 疫苗安全性說明：

1. **正常反應**：可能出現注射部位疼痛、紅腫，或輕微發燒、頭痛、肌肉痠痛、噁心等，通常 1~2 天內自然恢復。
2. **嚴重反應**：極罕見(如過敏性休克)，通常於接種後數分鐘至數小時內出現。
3. **雞蛋過敏者接種建議**：根據國際研究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對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其過敏反應發生率並未因雞蛋過敏病史而增加。
4. **孕婦接種建議**：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5. **罕見神經系統風險**：極少數零星報告提及神經系統症狀（如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惟除特定年度疫苗外，目前尚無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直接關聯。

(二) 接種後注意事項：

1. **現場留觀**：接種後應於單位或附近休息觀察 15 分鐘。
2. **凝血異常者**：使用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應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有無出血。
3. **緊急就醫**：若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意識改變、呼吸困難或心跳加速，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疫苗接種史，並同步通報學校師長。
4. **維持良好衛生習慣**：接種流感疫苗後仍可能罹患其他呼吸道感染，請維持良好衛生習慣，維護健康。

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



1 ◆觀察與發燒反應的處理：

約有 1-2% 的病人可能在接種後 48 小時內出現發燒反應。
就醫時，病人應主動告知醫師接種史。
若發燒持續超過 48 小時，請留意可能有其他感染源。



2 ◆異常症狀的緊急就醫處理：

若出現持續發燒、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或心跳加速等嚴重不適，請立即就醫。





貼心提醒



接種部位保持清潔
避免搔抓



多補充水分
多休息



均衡飲食
增強抵抗力



如有不適
請儘速就醫

恆春國中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流程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保險金申請項目 / 檢附文件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全殘	部分殘廢	醫療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免繳保費學生)	生活補助金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V	V	V	V	V	V	V
診斷證明書					V	V	
醫療費用收據（註 1）					V（註 4）	V	
殘廢診斷書			V	V			
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	V	V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V	V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							V（註 5）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註 2）	V	V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 3）		V	V	V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請蓋經辦人職章)(註 6)	V	V	V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V

註 1：

1-1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蓋與正本相符橡皮章為證）。

1-2 理賠申請金額必須超過 500 元以上(急診&住院)，若未超過此金額不予受理。

註 2： 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 3： 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或集體中毒慰問金時檢附。

註 4：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須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註 5： 生活補助津貼請領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殘廢週年仍生存。

註 6： 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

註 7：「投保學校證明」欄可以具備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學校印信(關防)。

註 8：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家屬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註 9：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10.01 起實施，除上述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外，另需檢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理賠專用）」。

理賠流程

備齊上述文件及填妥理賠申請書→送理賠申請資料文件至學校承辦單位(健康中心護理師)並蓋學校蓋章認證(關防)→送交本公司理賠單位(國泰人壽)或學保理賠專員→理賠金匯款至被保險受益人(學生)或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家長)。

（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上述學保理賠申請相關規定由國泰人壽於 112 學年與教育部訂定學保理賠申請辦法後實施。

輔導室

輔導室

分機	29、22、15
主任	李佳穎主任
輔導組	塗思涵組長
資料組	洪秀娟組長
特教組	林玟妤組長
專任輔導老師	郭幼儀老師 陳佳鈺老師
資源班導師	蔡少鏵老師 陳萬澤老師
特教班導師	翁書羽老師 林恩儀老師

國中對孩子而言，是一個動盪、不穩定的階段，此時的他常表現出高度同儕認同(朋友都是對的)，出了錯卻又希望(需要)家人替他善後，這是因為這階段 的孩子一方面想要脫離家庭的掌控，追求獨立、自主的權力；另一方面卻又還是眷戀家庭給他的依靠，因此家長在此階段需把握幾個原則：

1、給孩子練習作決定的機會。

2、孩子做錯事不大呼小叫，要認真說明原因，並讓孩子知道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

就輔導室年度重要工作和家長報告，也期待您的合作讓事情更事半功倍， 讓恆春的孩子有更美好的未來。

一、中輟防治

1、許多孩子的中輟，都是由缺曠課所引起，而缺曠課通常肇因於過多的夜生活。而這一切的源頭，通常來自於不正常的交友，因此請各位家長務必留意孩子的交友情形，要求正常的出缺席，一有異狀，請儘早和學校聯繫並保持良好的溝通。

2、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恆春分局、社會局處、勵馨、家扶)等資源協助。

3、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提供高關懷小團體彈性課程協助學習，提供認輔教師，必要時轉介心理師等協助增進學生心理適應，且於九年級設置抽離式技藝班，供學生依照興趣、生涯規劃選讀，提供多元化課程， 提升學習成效。

二、性別教育

1、國中正是青春期的尖峰時期，第二性徵的發育、赫爾蒙的分泌、同儕話題的轉變，使國中生對性這個議題產生好奇。原屬正常現象，但若加上媒體的渲染(電視、電影、電玩、網路)，甚或是同儕偏差的影響，則可能造成 學生過開放的性觀念，甚至因此發生性行為，嚴重恐造成懷孕之憾事，對 學生之為害甚大。 因此請家長務必留意學生平常的興趣，利用時間對學生進行機會教育， 並注意學生是否有異常交友之情況。晚歸及缺曠也需多加瞭解孩子去向。

2、利用週會邀請專家學者到校演講，每學期進行法規性別相關課程， 希望藉此能提升學生自我保護，建立正確的愛、性觀念。

三、生命教育

1、國中階段孩子正邁入與壓力共存的階段，若因不知如何紓發情緒而採用錯誤的紓壓方式，將造成一輩子無法挽回的憾事。為了避免這樣的情形，除了定期和孩子保持溝通，了解孩子的生活及適應情形外，更要請家長和老師一起留意孩子是否有身心上的轉變，例如：孩子食慾、睡眠習慣的改變；情緒激烈起伏；對原本有興趣的事失去興趣；身上是否有莫名的傷痕(尤其是手腕、小腿)；甚至是將自己喜歡的東西送人之類的怪異行為都是

孩子壓力過大需要被關心的徵兆，請務必深入了解並尋求專業協助。

2、為帶領學生了解生命的意義及可貴，本校將於115學年度舉辦露營活動。除此之外更積極尋求校外資源利舉辦各式體驗活動，並在校內活動融入生命教育議題，希望透由多元的課程、討論、講座、社會活 動、校外參訪，探討生命教育等多元議題，拓展學生的視野，教導學習生 命的意義。

四、 生涯發展教育

安排高中職職群參訪活動，學生透過實際體驗活動，了解不同科系、職群學習主題及職場特質，並安排生涯宣導講座，協助學生了解建立生涯計畫概念，抉擇生涯進路，以做好生涯規劃之預備。

五、技藝教育

針對九年級學生開設抽離式職群課程 ，本學年共開設三職群：餐旅、食品、家政、農業、動力機械，提供學生多元生涯試探機會。

六、特殊教育

本校設有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師因材施教也使學生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以提升學習效果。

網路性剝削宣導

網路性剝削常見的 7 大手法

1.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2.成為「知心朋友」，再以情緒勒索得到私密照。

3.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4.假裝為同齡青少年，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5.徵模特兒，要求私密照片作為應徵條件。

6.提供減肥秘方，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7.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寶物，或是高價 3C 產品等實質物品。

平常可以跟孩子談點什麼?

五不	四要
1、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4、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絕不取笑和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1、要告訴家長和老師。 2、要截圖保留證據。(完整訊息對話內容) 3、要向警方報案。 4、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簡介

(依115學年簡章資料，116學年簡章尚未公告)

1. 招生對象：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2. 招生學校及科別

甲、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烘焙食品科、園藝技術科、機車修護科)

乙、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烘焙食品科、機車修護科、商用資訊科)

丙、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餐飲技術科)

丁、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餐飲技術科、美容造型科)

3. 分發優先順序

甲、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

乙、有參加抽離式技藝班者

丙、沒有參加抽離式技藝班者

4. 重要日程表

甲、應屆畢業生向輔導室報名(5月中旬)

乙、分發結果放榜(6月中旬)

丙、錄取學生報到(6月中旬)

備註：本校抽離式技藝班者於八年級下學期開放申請，於九年級進行課程

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辦理單位

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 (以下簡稱本 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地址：931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電話：08-8662726#401-407；傳真 ：08-8665584；網址：https://www.ctvs.ptc.edu.tw/home)。

叁、開班辦理模式

一、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二、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132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職場經驗與技能證照檢定，得採計學分，其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肆、招生對象：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伍、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一)招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三)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年段	班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安全注意事項)
					上課時數	每週課數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 931301 屏東縣佳冬園藝技術科 鄉佳冬村佳農街 67 號 08-8662726#405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A1	3	1	日間	35	31	1	1	
	農業群	A2	3	1	日間	35	31	1	1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A3	3	1	日間	35	31	1	1	
小計				3			93	3	3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 928003 屏東縣東港電腦繪圖科 鎮豐漁街 66 號 08-8333131#211-213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B1	3	1	日間	35	31	1	1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B2	3	1	日間	35	31	1	1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B3	3	1	日間	35	31	1	1	
小計				3			93	3	3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08-8892010#25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C1	3	1	日間	35	31	1	1	
小計				1			31	1	1	
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 900005 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號 08-7223029#12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D1	3	1	日間	35	41	(2)	(2)	
	美容造型群 美容造型科	D2	3	1	日間	35	41	(2)	(2)	
小計				2			82	2	2	
合計				9			299	9	9	

註：1.本表若有異動，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中，加註()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未加註()者為各該科確定之外加名額，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備註：本校抽離式技藝班者於八年級下學期開放申請，於九年級進行課程

總務處

總務處

分機	14、28
主任	王華雲主任
事務組	陳旻靜組長
出納組	賴彥婷組長
幹事	涂郁萱小姐
技工	王楚翔先生

一、規劃硬體設備
二、維護與修繕公物
三、管理與整修全校建築
四、採購全校設備與教學器材
五、推動節約能源與維護公物活動